



法務部廉政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3年12月30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廉政署北部地區調查組

聯絡人：副組長 林炤宏

聯絡電話：02-25675586#2302

法務部廉政署偵辦臺灣鐵路管理局行政處科員林○○等人 與廠商陳○○等涉嫌偽造文書、貪污治罪條例利用職務機會 詐取財物及廠商陳○○、高○○、鄭○○等涉嫌圍標案

法務部廉政署(下稱廉政署)與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(下稱新北地檢署)共同偵辦臺灣鐵路管理局(下稱臺鐵局)行政處科員林○○、工友鄧○○涉嫌與廠商陳○○共犯刑法偽造公文書、貪污治罪條例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等罪嫌。

廉政署調查，凱○公司負責人陳○○與康○公司負責人高○○、勝○公司負責人鄭○○於桃園市等3件機關，辦理滅火器整備公開招標期間，共同事先約定以不為價格競爭方式決定得標廠商，涉犯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3項詐術圍標罪嫌。另凱○公司陳○○於99年11月間，低價搶標臺鐵局「100、101年度各型滅火器整備」採購案後，於履行臺鐵局所屬各單位滅火器換藥整備過程，竄改、偽填驗收單所載之滅火器換藥數量逾4000支後持單請款，而臺鐵局科員林○○、工友鄧○○明知數量不實仍配合辦理核銷，致臺鐵局主計人員等陷於錯誤，而共同詐領臺鐵局公款逾50萬元，所為係共犯刑法第216、211條行使偽變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等罪嫌。

今日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派駐廉政署檢察官毛有增、新北地檢署派駐廉政署檢察官卓俊吉指揮廉政署廉政官、會同臺鐵局政風室共20餘人，同步搜索公務員及廠商位於新北市之辦公處所及住家等共5處，並約詢涉案犯罪嫌疑人及證人共10人到案說明。本案是否有其

他人員涉案，廉政署將賡續擴大查察，嚴懲不法。